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季琪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26
電子信箱：gigiw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060007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1，4月份實施計畫0424 (14700565_110600078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度4月份「教師聯誼活動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聯誼活動要點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內容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中心文康室-陽明書屋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為考量
活動安全與解說效果，預定錄取30名(每校最多1名，從未
參與者優先錄取)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4日止，本研習錄取名單預定
於報名截止日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，並以電子
郵件通知錄取學員(請學員自行確認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
之信箱是否正確)。

五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活動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若
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事，請
勿出席。敬請學校研習承辦人辦理線上異動作業(取消參



懷生國中 1100322



OEAA1106001901

訓)或請假作業，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1/03/22
交換章 09:24:07

裝

訂

線

28